

宁陵县迎宾公园（南园、北园）绿化养护
项目合同



签定时间：2024年9月12日



甲方：宁陵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承包宁陵县迎宾公园绿化养护，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美化宁陵城市环境，高效优质的完成宁陵县迎宾公园绿化养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陵县迎宾公园绿化养护费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宁陵县迎宾公园（南园、北园）绿化养护项目。
- (2) 工程地点：宁陵县境内。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商宁财采招-2024-16。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迎宾公园（北园）20万m²；迎宾公园（南园）48200m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9月12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期限：3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每年每平方米伍元零肆分（¥每年壹佰贰拾伍万零玖佰贰拾捌元整）。

¥：5.04元/平方米/年（合计：1250928.00元、年）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肆元整（¥3752784.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五、绿化养护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接受甲方中标价绿化养护费用，养护面积具实结算，养护费用为：每年每平方米伍元零肆分（小写：5.04元/平方米/年）。

(2) 乙方负责由绿化养护产生的各类人员工资费用、保险费用、工具费用、作业车辆费用及由此工程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3)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五月份、十月份按工程总价10%结算，其余月份按工程总价8%结算。当月十二日前结算上月费用，乙方出具与付款金额等额合规税务发票。

(4) 每月实际支付费用为扣除上月考核扣款之后的余额。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力。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宁陵县城城区绿化养护公园（名称、绿化面积、行道树数量）详见附表 1；
- (6) 宁陵县城城区绿化公园绿化养护工作内容详见附表 2；
- (7) 宁陵县城城区绿化公园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详见附表 3；
- (8) 宁陵县城城区绿化公园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表 4；
- (9) 宁陵县城城区绿化公园养护管理考核扣分记录表详见附表 5；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是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服务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迎宾公园绿化养护工程内容再授予第三方。

(2) 甲方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3) 如有重大活动、或进入应急预案、不可预测性事件等情况发生，需要增加作业量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任务。

(4) 绿化养护考核考核由县城管局牵头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巡查督导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考核结束，每月底负责资料汇总，计分通报。

(5) 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采取百分制，以倒扣分形式按月度从其承包经费

中扣除罚款。

(6) 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对承包方日常作业质量按作业标准进行考核，按100分制实行倒扣分考核方式，甲方对乙方作业质量督导罚款50元记1分，每月汇总后统计出罚款数额，并计算出相应的扣分数值，并从承包方当月费用中扣除罚款数额后，才给予其支付当月费用。

(7) 甲方对乙方的具体日常考核依据，按《宁陵县迎宾公园（南园、北园）绿化养护项目合同》和《宁陵县公园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和其他补充协议执行。

(8) 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承包方有责任尽快整改，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加倍罚款扣分。

(9)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绿化养护无法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 甲方有权利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和领导提出批评的有关县城园林绿化方面没有达到管养规范要求的情况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有对其行使处罚的权力。

(11) 甲方将每月对乙方（承包方）绿化作业质量进行考核，若承包方连续三个月督查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的，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对于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12) 如遇上级检查和各种接待活动中，乙方如有履约不力，造成甲方荣誉受损的行为，甲方除保留一次性罚款5000元扣10分的权力外，严重情况下还可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接宁陵县城城区公园（名称、绿化面积、行道树数量）的绿化管养任务，履行管养相关工作内容，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结果取得养护费。

(2) 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要求进行公园绿化养护。

(6)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要求合理配置绿化工人、驾驶人员、管理等相关人员及人员数量并按法律规定购买相关人财保险并承担最终责任。

(7)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作业违法违规所引起全部责任与费用。

(8)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城区绿化养护无法正常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9) 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有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十、其他事项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经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附件 1、2、3、4、5 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附件内容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相关内容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订立。

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订立。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宁陵县金山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78185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宁陵县县城区绿化养护内容

一、管理程序：包括浇水、开窝培土、整形修剪、施肥、清除杂草、除萌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补植苗、绿化看护、附属设施维护、秩序维护、市政基础设施巡查等整套过程，且在承包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 2、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养护工作；
- 3、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工作；
- 4、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 5、确保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二、养护管理的内容

1、乔木：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每株施饼肥 0.1~0.5 千克，追肥一次，每棵施复合肥、尿素 0.1~0.5 千克，采用穴施、及喷酒、水溶肥等，然后用土覆盖，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无须造型修剪，及时剪除枯枝、病虫枝、荫蔽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每周清除树根周围杂草一次，确保无杂草。

2、灌木、绿篱、袋苗：每季度施肥一次，每 667m² 施尿素混复合肥 10 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每天淋水 1 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修剪成圆形、方行或锥行的，每周小修一次，每月大修一次，剪口平滑、美观，及时清除修剪物，及时剪除枯枝、病虫枝，及时补种老、病死植株，每周清除杂草一次。

3、草本类：每季度施肥一次，每 667m² 施尿素混复合肥 10 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每天淋水 1 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每周剪除残花一次、清除杂草一次。

A、常绿乔木、落叶乔木

春：①逐步撤除防寒设施和防寒物，进行灌溉与施肥，为树木萌发生长创造适宜的水肥条件；②补植缺株；③对原有和新植树木进行抹芽、除孽；④风害树木顺势扶正，根部培土成馒头型，并立支柱；⑤做好春季病虫害防治工作，三月份即开始进行全面预防喷药；

夏：①抓紧浇水抗旱，雨水过多时加强排水防涝；②严防病虫害，特别是叶面病虫害的发生；③进行生长期修剪，宜尽量从轻，主要控制竞争枝、内膛枝、直立枝、徒长枝的发生和长势，以集中营养供骨干枝旺盛生长之需。

秋：①继续做好抗旱排涝后期工作，旱时灌水，涝时及时排积水；②做好秋季植树；③防治病虫害，及时进行药物喷酒。

冬：①进行冬季整形修剪，幼树的修剪以整形为主，对观叶树以控制侧枝生长，促进主枝生长为目的，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②开环状沟施冬肥，保障来年生长；③做好防寒工作，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御寒；④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5.刷白：对生长良好的树干在主干基部以上树木专用涂白剂，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齐。

B、小乔木、灌木

春：①撤除防寒设施和防寒物；②开展春季施肥工作及深挖松土工作，尤其是早春植物，

施以磷钾为主的肥料，促进花芽分化，松土要耐心细致，尽量减少伤害植物根系；③进行春

季整形修剪及开花植物疏蕾工作，蔷薇科植物的整形修剪只宜在春季进行；④对春花植物的

花后整形修剪，应选在叶芽开始膨大尚未萌发时进行，花后追肥施以氮为主的肥料；⑤中耕

除草，抗旱排涝；⑤防治病虫害，提早进行预防喷药，病虫害发生及时采取应对措施；⑦做

好例行的整形修剪工作。

夏：①抓紧抗旱排涝工作，结合浇水适当施肥；②紫薇、夏杜、大叶栀子花等夏花植物的花前花后施肥修剪工作，及时剪除残花，节约养分；③高温高湿注意防治病虫害的发生，提早预防，及时喷药；④修剪整形以整齐美观为主，

秋：①继续做好抗旱排涝工作及病虫害防治工作；②整理除杂，做到植物清枝绿叶，园容干净整齐；③清除死树，进行秋季补植工作；④秋花植物花前花后的修剪施肥；⑤大量收集落叶杂草积肥和沤制堆肥，做冬季施肥的准备。

冬：①进行冬季整形修剪，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②冬翻土地，翻晒使虫卵死亡，施冬肥要深施、施足，以此改良土壤，使来年树木、花草生长迅速；③做好防寒工作，如苏铁的包扎；④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C、片栽造型色泽植物

修剪适时整形，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或一定的造型形式，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掌握虫情，做好预防措施。冬春两季施有机肥，通过翻挖松土结合抗旱，使有机肥料进入土壤。

D、抹芽

及时抹除不定芽，主干分叉以下萌芽全部抹除，分叉点以上按整形要求合理留芽；及时清除抹芽场地。

E、抗旱

掌握旱时，及时抗旱，做到不出现树叶萎缩，树枝干枯的现象，一次必须浇透也可结合施肥进行。

F、补植

按规格要求挖坑，将杂务全部清除，深度达到要求，上下口径一致，栽前先整枝，剪除挖、运过程中已折断的树枝、树根，常绿树进行剪叶，必须栽正、捶紧、打护桩、缠草绳、浇透水。

三、养护管理

(1)扶正

栽植完毕后，由于浇水、刮风等原因使树木歪倒的要及时进行扶正，并同时填土踏实。较大的树一定要支撑以防树木歪斜。进行修剪整形，特别是景点用较大树一定要疏枝，去掉死枝和病枝。提高树木成活率，美化树形。

(2)浇水

树木栽植完毕后，必须浇透水并踩实，使土壤与树木根系紧密结合。如发现有缺水现象应及时浇水，每次必须浇透，使之在生长期无缺水现象。为浇透水可将树盘内的表土耕松。在干旱的季节，树木需要浇水时，要听根据旱情及时浇水。春灌、冬灌：在第一年栽植后的初冬必须进行冬灌。在第二年的春天进行春灌。

(3) 松土除草

在树干的周围松土，有利于浇水和施肥工作。及时铲除树下周围的杂草，特别是藤蔓植物会影响树木的生长。除草深度以 5cm 为宜，并把树木植物的硬土即板结土铲除即可。

(4) 剥芽修剪

树木萌发后，树干、树枝上会萌发出许多芽、幼枝、影响树冠开头并消耗大量的养分，必须把这些集芽、幼枝及时铲掉。树枝丛生分叉影响树冠的长高、长大。特别是花灌木的修剪更为必要，要控制好修剪高度，使整体树形、大小都一致。以美化株形、调整平衡、增加长枝、提高栽植成活率。修剪树木的工具必须锋利，使剪口平滑，剪口边缘应尽量靠近干节，否则会使枝上留下死节。但也不能太深，太深常会在枝干形成树孔，应以剪口切面与树干保持平行并接近在同一平面为好。大的树枝锯去后，宜在剪口上涂抹防腐剂。

(5) 施肥

施肥是促进树木枝叶茂盛、花朵繁密、加速生长的重要措施之一。要有计划的合理地追施一些有机肥料。在生产上，施肥时期分为基肥（有机肥）和追肥（无机肥）两大类，基肥要早，追肥要巧。花前、花后、花芽分化期施追肥，对于观花、观果植物，花后追肥更为重要。北方一些地区，多在秋分前后早施基肥此时正值根系生长高峰，有机养分积累的时期，能提高树体的营养储备和历年早春土壤中养分的及时供应，以满足春季根系生长、发芽、开花、新梢生长的需要。方式采取环沟施，放射状沟施，散点穴施等方法。

(6) 病虫害防治

“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春季使用波美石硫合剂的处理后，接着继续农药的喷洒。高温、高湿天气是病虫害的易发期。在此时要对易发生病虫害的植物进行喷药预防。

(7) 防寒越冬

由于低温的危害，致使植物落叶、枯稍甚至死亡的现象称为冻害。常出现在秋天冬初和早春。有效利用以下几种方法：①覆盖法。在霜冻到来前，覆盖干草、落叶、草席、牛粪等，直至历年春晚霜过后去除。常用于一些二年生花卉、宿根花卉，一些可露地越冬的球根花卉和木本植物幼苗。②灌水法。在土壤冻结前，利用水热容量大的特点进行冬灌来提高地面的温度，保护植物不受冻害。③培土法。结合灌冻水，在植物根颈处培土堆或壅埋、开沟覆木、宿根花卉、藤本植物等多用此法。④涂白或喷白。用石灰加石硫合剂对树干涂白，不但减少树干的水分蒸腾，还可防止昼夜温差大引起对植物的危害，并廉有防止病虫害的作用。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0 号

宁陵县城公共绿地、公园养护标准

一、管理依据：根据《城市绿化条例》、《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商丘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河南省商丘市园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费用标准测算，结合县城绿化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二、管理范围：宁陵县县城现有的公共绿地、公园，包括草坪、绿篱（造型绿篱和道路绿篱）248200 平方米。

三、管理标准

（一）、直观标准

1、长势：树木长势旺盛。

2、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叶片数量每株在 10%以下。

3、枝干：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干基部无萌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害虫的活卵、活虫。

4、树冠：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5、行道树：分枝点高低、树高、树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 5 株的高差 <10%。

6、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 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7、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道路绿篱四周无散枝，顶部成平型。

8、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8%以上，留坪高度经常保持 6-10cm。

9、藤木：长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 85%以上。

（二）、浇水排水

1、浇水时间：11 月份浇“过冬水”，次年 3 月份浇“发芽水”，4——10 月份浇“抗旱水”。

2、浇水次数：乔木每年不少于 8 次，灌木、绿篱每年不少于 12 次，草坪每年不少于 16 次。

3、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除绿地内积水。

（三）、施肥

1、新栽乔、灌木、草坪应施基肥，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

2、追肥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化肥

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肥后必须及时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3、追肥次数：乔木每年追肥1次，灌木每年追肥2次，绿篱每年追肥2次，草坪每年追肥不少于3次。

4、追肥量：施追肥一般按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

干施化肥一般乔木每株每次不超过250克，灌木每株每次不超过150克，绿篱每平方米每次不超过30克，草坪每平方米每次不超过10克。

（四、）修剪

1、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基本保持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需要修剪时，由城管局、供电支公司及园林养护专业队协商，制定修剪标准，供电支公司安排停电，在城管局的监督下进行修剪。通常情况下一年修剪一次。

2、灌木的修剪：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树枝，留新去旧，保持内膛通风透光。

3、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cm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

4、藤木的修剪：藤本每年修剪 1—2 次。

5、草坪的修剪：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6--8cm，当草坪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

6、修剪次数：乔木每年不少于 1 次，灌木每年不少于 2 次，绿篱、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 6 次，草坪每年不少于 10 次。

7、修剪废弃物处理：主要街道绿地及树木随剪随清，一般街道和绿地公园当日修剪当日清理干净。

（五）、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已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的发生率应控在 10%以下。

2、病虫害的防治应根据不同情况，正确选择农药、剂型、浓度、施用方法。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到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道路车辆行人聚集的地方，应选择夜间喷药。

3、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一般在 5---7 月份进行。乔灌木树（栾树、国槐、紫薇树等）、草坪、造型灌木每年喷药 3 次以上。

（六）松土、除草

1、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2、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5%以上。

（七）、支柱、扶正

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新栽大树和扶正的树木应进行支柱。

（八）、绿地容貌

1、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做到全天候清扫保洁。

2、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枝叶等废弃物，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4、经常冲洗树木树叶上的积尘。主要街道的行道树夏季应保证每周冲洗 1 次。

（九）、安全施工、守法管理

1、绿化养护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2、道路绿化养护施工要设置警示标志，负责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十）补栽

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草坪斑秃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

五、月历任务

1、2 月份

任务：清除绿地内树枝影响植物生长的积雪、垃圾杂物，清除死树死枝，扶正支柱倾斜跌倒树木。

3、4 月份

任务：1、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死树死枝。2、浇“发芽水”。3、补植补种。4、粉刷行道树。

5--10 月份

任务：1、修剪行道树、绿篱、草坪。2、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3、喷洒药剂，防治病虫害。4、浇“抗旱水”。5、松土、除草。6、施肥。7、粉刷行道树。

11、12 月份

任务：1 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死树死枝。2 浇“过冬水”。3、清理绿地内、树枝上积雪。

六、管理目标

1、苗木草坪保存率 98%。缺苗短苗应按照补栽要求及时补栽。

2、园林养护专业队应对人为破坏、工程损坏绿地的现象加强管理，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苗木毁坏，由城管局管理人员确认，园林养护专业队补栽，城管局验收，按新栽结算。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3月10日

附件：

宁陵县绿化管护考核扣分记录表

年 月 日

宁陵县城城市管理局

扣分时间			扣分地点	
扣分原因				
扣分分值		双方考	考核单位人员：	
		核人员	作业单位人员：	
		签字		
扣分原因附件：照片、其他资料或文字说明				

说明：本表经双方考核人员签字后有效；本表是进行考核评分的重要原始依据；本表一式二份，考核单位（原件-存档）、作业单位（复印件-存档）各一份。

宁陵县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2024年3月10日

序号	养护标准	考核标准	分值
一、养护考核标准			
植被修剪	修剪季节及时进行整形修剪；及时修剪徒长枝、下垂枝、死枝、枯枝（超过30cm）、病枝、过密枝、折枝、内膛枝等；修剪时不得造成树枝劈裂或剪口不平，树茬长度不超过5cm；树干、树基萌发的不定芽在木质化前及时进行清理，长度不超过30cm；树木修剪2cm以上剪口或损伤部位涂防护剂；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及时修剪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树冠遮挡交通信号灯、指示牌、路灯、变压设备等设施及时修剪；行道树最底层，叶距地高度不得小于2米，不得影响行驶车辆及行人通行；造型类树木修剪时保持原有造型，不得任由徒长；徒长枝不得超过齐平线10cm；球类植物必须修剪成球体，不出现中空、脱脚现象；灌木纤细，适当重剪，使其冠幅增大；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除；立体绿化垂吊植物不得出现影响行人通行长势不好的情况；树木修剪，不得人为形成偏冠现象；绿篱修剪及时不得出现缺剪、漏剪、徒长枝超过齐平10cm；同一品种修剪高度一致（特殊要求除外），平面误差小于2厘米；绿篱修剪要求做到顶部侧面平整边缘棱角清晰分明，模纹轮廓清晰，三面已上平整，侧面垂直，无明显缺损，无枯枝。脚部整齐。；模纹品种间界限清晰，不同色块灌木间应按要求修剪出隔离沟；及时清除砧木蹿枝；花谢后及时及时将残花残枝剪除，适当压低花茎过高的地被植物；一年多次开花的花落后，应及时修剪残花，促进再次开花；草坪修剪高度一致，高度控制在10cm左右，切边儿边缘线清晰，切边宽度不大于10厘米；花坛花带与草坪交界处，边界清晰线条流畅美观；草坪与灌木间无隔离沟；草坪每年进行一次打孔。	乔木未及时修剪徒长枝、下垂枝、死枝、枯枝（超过30cm）、病枝、过密枝、折枝、内膛枝等	每株0.2分
		修剪时造成树枝劈裂或剪口不平，树茬长度超过5cm	每株0.2分
		树干、树基萌发的不定芽未在木质化前未进行清理，长度超过30cm	每株0.2分
		树木修剪2cm以上剪口或损伤部位不涂防护剂	每株0.2分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并未及时修剪与架空线未保持安全距离	每株0.2分
		树冠遮挡交通信号灯、指示牌、路灯、变压设备等设施未及时修剪	每株0.2分
		修剪季节（每年2、3、4月）不及时进行整形修剪	每株0.2分
		造型类树木修剪未能保持原有造型或任由徒长，徒长枝超过齐平线10cm	每株0.2分
		球类植物必须修剪成球体，不出现中空、脱脚现象，未按要求修剪或修剪不合理	每株0.2分
		灌木纤细，适当重剪，使其冠幅增大，未修剪或修剪不合理	每株0.2分
		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除，未修剪或修剪不合理	每株0.2分
		立体绿化垂吊植物出现，影响行人通行长势不好，未整改或整改不合理	每株0.2分
		树木修剪，人为形成偏冠现象	每株0.2分
	绿篱修剪不及时、缺剪、漏剪、徒长枝超过齐平10cm	每平0.2分	
	同一品种修剪高度一致（特殊要求除外），凹凸不平，每平方米超过2处，平面误差小于5厘米。未修剪或修剪不合理	每平0.2分	
	绿篱修剪要求做到顶部侧面平整边缘棱角清晰分明，模纹轮廓清晰，三面已上平整，侧面垂直，无明显缺损，无枯枝。脚部整齐。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线条流畅，轮廓清晰，不脱脚，不空缺。未修剪或修剪不合理	每平0.2分	
	模纹品种间界限不清晰，不同色块灌木间应按要求修剪出隔离沟，未修剪或修剪不合理	每平0.2分	
	及时清除砧木蹿枝，未修剪或修剪不合理	每株0.2分	
	一年多次开花的花落后，应及时修剪残花，促进再次开花，未修剪或修剪不合理	每株0.2分	
	草坪修剪高度一致，高度控制在10cm左右，切边儿边缘线清晰，切边宽度不大于10厘米，未修剪或修剪不合理	每平0.2分	
	花坛花带与草坪交界处，边界清晰线条流畅美观，未修剪或修剪不合理	每处0.2分	
	草坪与灌木间无隔离沟。未隔离或隔离不合理	每处0.2分	
	草坪每年进行一次打孔，未打孔或打孔不合理（3月）	每处0.2分	

序号	养护标准	考核标准	分值
病虫害防治及施肥	农药使用过程不得造成环境污染或人身事故；药物配比浓度适当，不得造成卷叶、烧叶等；地被生长过程中不得出现明显的枯叶、黄叶、病虫害、缺株倒伏、植株弱小的、植株高低不一等现象，覆盖率不得低于95%或大于0.5平方米的集中空秃的现象；观花地被适时开花，不得出现自然落花落蕾现象；球根植物越冬前挖起春季及时栽植；叶片不得有厚重的粉尘覆盖；植株施肥时，适量统一，不得出现烧苗现象；草坪生长枯黄面积超过总面积的3%；发现乔木主干有树洞或破损及时修补；绿篱色块整齐，残缺死株处超过50cm，生长不良；正常生长特性以外的枯枝、黄叶、卷叶、病叶、落叶、病叶、发现乔木主干有树洞或破损，未及时修补；绿篱色块不整齐，残缺死株处超过50cm，生长不良；5年内乔木、灌木、地被、模纹、地被、草坪每年施肥2-3次，未施肥的	使用农药不当，造成环境污染或人身事故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	每次1分
		防治不力造成虫害严重，树叶1/3受害	每株0.2分
		药物配比浓度不当，造成树木叶片受害明显	每株0.2分
		地被长势差明显的枯叶，黄叶，病虫害为害，缺株倒伏，植株弱小的，植株高低不一。覆盖率低于95%。有大于0.5平方米的集中空秃。观花地被适时未开花，有自然落花落蕾现象。球根植物未及时挖起、或栽植。叶片有厚重的粉尘覆盖	每处0.2分
		植被施肥，发现烧苗现象，	每处0.5分
		草坪生长成片枯萎。枯黄面积超过总面积的3%	每平0.2分
		养护过程中死亡植被现象	每株1分
		正常生长特性以外的枯枝、黄叶、卷叶、枯叶、落叶、病叶	每株0.2分
		发现乔木主干有树洞或破损，未及时修补	每株0.2分
		绿篱色块不整齐，残缺死株处超过50cm，生长不良	每处0.2分
防寒、防旱、排涝	5年内新植树木开种植穴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保证不跑水、不漏水。未按做树堰或树堰不符合标准 绿地内积水超过24小时 树木倒伏，超过10度。未及时扶正的 防冻水、解冻水未浇或未浇透、生长期植物因浇水不及时或浇水量不足，出现萎蔫现象 树木进入12月份，进行涂白、覆盖等防寒措施，3月及时撤除防寒设施，未按要求操作或操作不规范，	5年内乔木、灌木、地被、模纹、地被、草坪每年施肥2-3次，未施肥的	每次0.2分
		5年内新植树木开种植穴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保证不跑水、不漏水。未按做树堰或树堰不符合标准	每株0.2分
		绿地内积水超过24小时	每处0.5分
		树木倒伏，超过10度。未及时扶正的	每株0.2分
		防冻水、解冻水未浇或未浇透、生长期植物因浇水不及时或浇水量不足，出现萎蔫现象	每株0.2分
		树木进入12月份，进行涂白、覆盖等防寒措施，3月及时撤除防寒设施，未按要求操作或操作不规范，	每处0.5分
绿地破坏管理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绿地被侵占、苗木被偷窃、树木被乱刻画、乱晾晒、绿地践踏、绿地上放东西、种菜、树上粘贴标语等破坏绿化设施损坏、机械损伤、捆扎物、乱挂物、树体上钉子，缠铁线等破坏绿化设施及园林附属设施损坏，摆放位置不合适，未及时修理固定清除防寒设施及园林附属设施损坏，施工未进行跟踪或管理不到位的 未经许可擅自砍伐、移植、损坏树木	未及时发现劝阻并上报绿地被侵占、苗木被偷窃、树木被乱刻画、乱晾晒、绿地践踏、绿地上放东西、种菜、树上粘贴标语等破坏绿化设施行为	每处1分
		未及时清理树挂、机械损伤、捆扎物、乱挂物、树体上钉子，缠铁线	每处0.5分
		防寒设施及园林附属设施损坏，摆放位置不合适，未及时修理固定清除	每处0.5分
		经城管局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做好跟踪管理。施工未进行跟踪或管理不到位的	每次0.5分
		未经许可擅自砍伐、移植、损坏树木	每次1分

序号	养护标准	考核标准	分值
绿地除草及保洁	乔、灌木、模纹、地被基部土壤松弛平整，无青苔，无青苔，无板结现象；绿地内有杂草及时清除的；花卉内模纹、地被内清除杂草，要求连根清除；保持绿地内清洁卫生，基本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煤渣、碎石、枯枝烂叶、残花、修剪后的垃圾、超高土、残冰残雪；绿化溢出水污染地面，及时清理；植被枝干叶表不得出现明显的污渍、黑炭、陈旧粉尘等；及时清除枯死树木，挖出树根；及时清除植被表面附生植物或修剪时有残留物；水面不得出现明显的漂浮物、废弃物、无恶性杂草	乔、灌木、模纹、地被基部土壤松弛平整，无青苔，无板结现象（包括绿化带，草坪，树穴，空地，边沟等）内有杂草未清除的。杂草高度超过15cm，每平方米超过5株以上。 花卉内、模纹、地被内清除杂草，要求连根清除，每平方米超过5株杂草。 保持公园绿地内清洁卫生，基本枯枝烂叶、残花、修剪后的垃圾、超高土、残冰残雪。保洁时间内，在视线范围内有5个以上零星垃圾点、绿地内有卫生死角（含水面）面积达5m ² 以上、雨后积水未清扫。 绿化溢出水污染地面，花池贴面 植被枝干叶表明显的污渍、黑炭、陈旧粉尘等，未及时进行叶面清洗 未及时清除枯死树木，挖出树根的 水面明显的漂浮物、废弃物、无恶性杂草、无异味儿，无水质、无污染 植被表面有附生植物或修剪时有残留物 对市民投诉绿化管理部门或是政府媒体曝光 有险情发生和紧急任务需要完成时，电话联系不通或接到通报后，未能按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开展工作 养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考核	每株0.5分 每平0.5分 每平0.5分 每平0.5分 每处0.5分 每处0.2分 每株0.2分 每处0.2分 每处0.2分 每次1分 每次1分 每次1分
其他	有险情发生和紧急任务需要完成时，未能按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开展工作；养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考核；	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	每次1分
二	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	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	每次1分
	喷药时和喷药后，设置警示牌儿、粘贴标语；对植物进行浇灌、喷洒药物、施肥料时，应避免行人、车辆出行高峰期或晴天进行	喷药时和喷药后，未设置警示牌儿或未粘贴标语 对植物进行浇灌、喷洒药物、施肥料时，未避免行人，车辆出行高峰期或晴天进行	每次0.5分 每次0.5分
	因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每次1分
	拉运垃圾或土方车辆沿途漏撒垃圾或养护洒水过程中把泥土冲出路面，污染道路		每次0.5分
	树木修剪时应使用高枝剪、高枝锯、人字铝梯、液压升降机等修剪车进行，直接爬到		每次0.5分
	进行大树修剪时，未在周围摆放工作告示牌儿，防止无关人员走进		每次0.5分
	乔木倒歪现象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防护措施		每次0.5分
	采用焚烧的办法处理垃圾和落叶		每次0.5分
	绿化人员作业期间未统一制服		每人0.2分
	草坪过火面积超过20M ² 或草坪坪过火后1小时内仍未采取修剪、浇灌等处理措施		每次1分
	养护人员上班期间出现酗酒、吵闹、打扰市民等现象		每次1分

序号	养护标准	考核标准	分值
三	基础资料、台账 及时向管理部门报送当月绿化养护工作总结及下 月绿化养护计划。死亡苗木数量统计并分析原因，养 护台账、养护记录要求齐全、准确	各类原始台账、记录、报表齐全、准确，达不到要求 每月月底未向园林部门报送当月绿化养护工作总结及下月绿化养护计划 每月未对死亡树木情况进行统计并分析原因	每项1分 每项1分 每次1分
四	完成交办事项 在规定时间内落实管理单位交办各类事宜及整改	在规定时间内未落实整改通知 对于其他各类交办在规定时间内不予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节假日及创建等全市重大活动期间，因养护不到位或不及时完成各项交办任务，造 成不良影响	每次2分 每次2分 每次2分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